

历险故事集

LI XIAN GU SHI JI

- 哈克贝里·芬历险记 * 改编：海浪
- 好兵帅克历险记 * 改编：阿蒙



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历险故事



中国
社会
出版
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哈克贝里·芬历险记/(美)马克·吐温著;海浪编写. 好兵帅克历险记/(捷)雅·哈谢克-著;阿蒙编写. 北京:中国出版
社,2003.2 修订(历险故事丛书)

ISBN 7-80088-958-0

I.哈… II.①马…②海… I.好… II.①雅…②阿… III.
故事-中国-当代 IV.I247.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7)第 17025 号

丛 书 名:历险故事丛书

书 名:哈克贝里·芬历险记·好兵帅克历险记

编 者:海 浪 阿 蒙 编写

责任编辑:李威海

出版发行:中国出版出版社 邮政编码:100032

通联方法: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

电话:66051698 电传:66051713

欢迎读者拨打免费热线 8008108114 或登录 www.bj114.com.cn 查询相关信息
经 销:各地新华书店

印刷装订:三河市长城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850×1168 1/32

印 张:55.75

字 数:1113 千字

版 次:2003 年 2 月第二版

印 次:200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:ISBN 7-80088-958-0/I·121

定 价:99.00 元(全五册)

(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、残破等质量问题,本社负责调换)

内 容 简 介

哈克是个十分调皮而又酷爱历险的孩子。他制造被害的假象逃离了家,开始了他的历险。

在孤岛上,他巧遇逃跑的黑奴吉姆,俩人相依为命过着野人的生活。后来又碰见两个骗子,为了逃脱骗子的魔掌,他们几次设计、揭穿骗子的伎俩,但又每次落入骗子的掌心。

骗子最后偷偷把吉姆卖掉,哈克为了营救吉姆,在好朋友汤姆的帮助下,人为设计许多难关,吓唬关押吉姆的人,最后却失之大意,被人们发现。

书中充满孩子的天真幻想和顽皮的恶作剧,生动有趣,引人入胜。

目 录

〈五〉 哈克贝里·芬历险记

诈死逃离家·····	(1)
孤岛喜遇吉姆·····	(13)
撞背运·····	(23)
初次历险·····	(28)
接二连三的倒霉事·····	(39)
甘洁佛一家·····	(49)
两个骗子·····	(65)
逢场作戏·····	(84)
隐藏钱财·····	(100)
真假难辨·····	(111)
躲过一劫，又失吉姆·····	(122)
营救吉姆计划·····	(131)
恶作剧败露·····	(153)
尾 声·····	(174)

〈六〉 好兵帅克历险记

在“杯杯满”酒家·····	(179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在警察局里	(182)
回 家	(186)
从 军	(190)
勤务兵	(196)
弥 撒	(200)
赌 注	(207)
女人·看马狗	(211)
灾 难	(216)
意 外	(220)
远 征	(226)
审 讯	(232)
归 队	(243)
禁 闭	(248)
转 移	(256)
回到卢卡什上尉身边	(267)
被 捕	(274)
开 拔	(277)
行 军	(285)
滞留车站	(291)
醉 倒	(298)
前 进	(306)
俘 虏	(314)
刑前祈祷	(323)
重返先遣连	(330)

诈死逃离家

达格丝寡妇说我是个孤儿，她要教我怎么做人，所以就收我做了她的干儿子。

这一年多来，我在达格丝寡妇家里，吃的一点儿也不差，只不过她总是把菜分开来做，一盘一盘的，而我倒喜欢把那些菜混和在一起，连汤带水地往嘴里送，那就更好吃了。我穿的是达格丝寡妇做的新衣裳，可我不喜欢，因为那新衣裳穿在身上，总像是有什么东西把我全身箍得紧紧的，弄得我浑身一阵阵地出汗，怪难受的，所以我还是喜欢穿我那套破衣服，那才让我感到自在。达格丝寡妇总是那么正经、那么规矩，真让我受不了。而且她还要我整天呆在家里，听她讲摩西长摩西短的，她一边讲一边翻着那本《新约·马太福音》。从她的话里，我知道那个摩西老早就死了，而且也不是她家的什么亲人。我不知道——对于一个老早就死了的人，天天都来讲他，又有什么好处？再说，让我天天来听那个死人的故事，对我又有什么用处？我也真是觉得没意思。听得让人厌烦透了，我就说我想抽抽烟，喝点儿酒，可她不肯，还说什么小孩子干那事是下流的。她却边说话边嗅鼻烟，许多大人都是这样，这自然是合情合理的。可大人小孩不都是人吗？为什么大人可以抽烟喝酒，而小

孩就不行呢？我在没有做她的干儿子的时候，天天抽烟也没有什么关系呀，爸爸就不反对我抽烟喝酒。因此，每当我的烟瘾实在忍不住了，我就跑到我的卧室里偷偷地抽上一两口。反正她发现不了，因为我的卧室在楼上，我只要一听到她上楼来的脚步声，就把烟灭了。再说我抽的时候，总是开着窗子，即使她来到我的卧室，连一点点烟味儿都闻不到。不过，到了晚上，我就用不着再为烟瘾犯愁了，我可以安安静静不慌不忙地抽上好一阵子。

这一年多来，人们都没有见到爸爸的鬼影子，我也没有听到他那可怕的脚步声，这件事叫我非常非常的痛快。据大人们讲：他在去年这个时候，在大河上游的那个地方喝醉了酒后，掉到河里淹死了。说那个死人的身材和特别长的头发，以及身上穿的破衣服，等等，都挺像他，只是那张脸被水泡得太久，鼓鼓胀胀的，没法儿去看。当时人们认定那个死人就是爸爸，便把那死人捞上来就地埋了。我也希望那死人就是爸爸，因为我实在是不想再见到他。

爸爸在圣彼得堡一带是出了名的，他常常说他是个大名鼎鼎的酒徒，可人家却说他是臭烘烘的大酒鬼。他每天都有几个醉，一喝醉了就发酒疯，一开口就说要一跺脚离开这个倒楣的国家，永远不再回来；再就是骂政府不是个东西，骂自由黑人是贼眉鼠眼、万恶滔天的黑鬼，等等。反正他总是不住嘴地骂东骂西，想到什么就骂什么，即使倒在地上打起了呼噜，也还会骂出两句叫你听不大清楚的鬼话来。他如果是在路上，那就要边走边骂，看到什么就骂什么，还时常倒在人家猪栏旁睡

上个一天半夜的。在他没喝醉的时候，如果看见了我，那我可就不得了啦——他只要能够抓住我，那就非揍我一顿不可。因此，我在老远的地方，只要一看见他的鬼影子，就得赶紧跑得远远的，最好是躲到树林子里面去，让他看不见，那才叫好。平时我只要一听到他的脚步声，也会吓得胆战心惊，因为他实在是太喜欢揍我了。

寡妇待我没有丝毫的恶意。每当我把衣服弄脏了，她也只是愁容满面地看着我，要我像那些有教养的孩子那样如何如何的。望着她那痛苦的样子，我也想学好，可我就是难得学好。我也恨我自己既愚蠢下贱，又没有出息。她的妹妹，就是那个很瘦的老姑娘——瓦岑小姐，对我就不同。她见我弄脏了衣服，总要狠狠地训我一通，然后领我到那小屋里去做祷告。不过我一次也没有看到做祷告有什么结果。她那双戴着眼镜的眼睛总是时时刻刻地盯着我的一举一动，她总是爱说：“不要把脚翘起来，哈克贝里”；“好好坐直了，用心跟着我来读拼音”。真叫我无法忍受，因为我只想到外面去逍遥自在。在外面既可以抽烟，又可以跟汤姆·莎耶等人一起去干一些特别让人痛快的事情。寡妇和瓦岑小姐都对我讲过关于天堂和地狱的事情，可我总觉得她们信奉的上帝不是一个人。为这事儿，我想过很久。后来我断定上帝肯定不止一个：寡妇的上帝对可怜的孩子会很好地款待；至于瓦岑小姐的上帝如何，我想一定是不堪设想。所以，我倒愿意到寡妇的上帝那儿去享享天堂里的清福。如果有可能的话，我也很愿意到地狱那里走一走、看一看。我想能够那样的话，就是汤姆·莎耶所说的正儿巴经的历险，说不定还会成为最了不起的人物。汤姆

·莎耶管经过的最可怕最可怕的事情叫做历险。

在我们玩的几个伙伴中,只有汤姆·莎耶读过不少海盗书和强盗书。他说起话来一大套一大套的,说英国的《宝岛》写得怎么精彩啦,罗宾汉如何了不起啦……听起来还怪有意思的。我们组成了一个强盗团体,汤姆·莎耶是组织发起人,我们就选举他当了团长,组织名称也是用他的名字命名的。每个成员都发过誓:“谁要是背叛了团体,就杀掉他和他的全家。”当时,他们有的说我的爸爸不在了,家里没人可杀,不要我参加,我一急,就把瓦岑小姐摆出来,说可以杀她,他们也就同意让我参加了。后来,我们干过几回真叫人过瘾的事情:例如向放猪的人进攻啦;追赶女人押运赶集的蔬菜大车啦;埋伏在山上的树林里,突然冲下山去,抢劫在那里吃野餐的主日学校的学生啦。不过,那次我们被领队的老师反攻过来,只得扔下抢到的布娃娃、《颂主诗歌》和《福音手册》,飞也似地逃跑了。我们失败了,因为我们没有枪和刀,只能拿根棍子或者树枝装装样子,吓唬别人罢了。那次行动,事先汤姆·莎耶通知我说是去抢劫阿拉伯富翁和西班牙大商人,并说他们有好多好多的钻石和财宝。事后,我问他:“你怎么胡说八道骗我?”可他怎么说,他说:“你看过《堂吉珂德》吗?假如你是看过那本书的话,就会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了;这是我们的敌人——魔术师,把那些阿拉伯富翁和西班牙大商人使了魔法,把他们变成了主日学校的儿童了。我亲爱的哈克贝里,你该明白了吧!”我知道我没有他懂得那么多,也说过不过他。可我心里的想法不同,那明明白白就是主日学校的学生么。

一天晚上，我在卧室里坐在窗前的椅子上，一时觉得非常孤单，恨不得死了才好。窗外天上的星星眨着眼睛；树林里的叶子沙沙地响；一只猫头鹰在远处嘿嘿地笑，听起来特别凄惨。我想，一定是有个人马上就要断气了。风细声细气地想要告诉我什么，可我又听不懂它说的话，结果弄得我浑身直打冷战。这时，从树林里老远的地方，传来一种鬼叫的声音，那个鬼一定是冤死的，或者是人死了之后没有把他安葬，他在哭哭啼啼地诉苦。我心里非常沮丧，又害怕得要命，真盼望汤姆·莎耶像上次那样，在下面发出“咪吆！咪吆”的信号，然后从草棚顶上爬进窗来跟我做伴。突然，一只蜘蛛爬上了我的肩膀，我即刻飞快地把它弹了下去。坏了，它掉在蜡烛上了。我还来不及救它，它就被烧成了一团。这是个大大的不祥之兆，我得赶紧想办法。不然，准会碰上倒楣的事情。我打着哆嗦站起来，在胸前画着十字转了三转；接着拿起一根线来，把自己头上的头发捆了很细的一绺。这么一来，妖魔鬼怪就不敢靠近我了。不过我并没有多大把握，因为弄死了蜘蛛躲避倒楣的法子，我还从来没听别人说过。我站着发抖，坐下来也发抖，只好熄了蜡烛，一头扎进被子，缩成一团。这时，要是寡妇的那个上帝来到我的面前的话，我肯定会跪下，求他保佑我的。后来，我也不知是怎么就睡着了。

一晃三四个月的光阴就过去了。我上了学，已经学了拼音，会念几课书、会写几句话，连九九表也背到“六七三十五”了。不知为什么，我对那算术总是没有半点儿兴趣，我想我即使能活到100岁，恐怕也只能背到这儿打住，再也不能有什么长进了。

寡妇的那种作风,那些许许多多的生活起居规矩,对我来说已经有点儿习惯了。她还常常考我:说我进步虽然慢点儿,但是很稳当,说我的所作所为还不错,并没有给她丢脸。但我真想不明白——我又给她的脸面争了哪些光彩。

隆冬自然是要下大雪的,这是人人都知道的。一天晚上,我突然听到很轻很轻的噤——噤——脚步声,那声音是从房屋前面的花园那个方向传来的,虽然很轻,几乎一般人听不到,但却使我感到可怕,因为那很像是爸爸的脚步声,我想那兴许就是爸爸的鬼魂在游荡。他生前喜欢到处游荡,死了也一定不会乐意改变他的习惯,自然也会到处游荡的。反正他有钱,就吃、喝,也没饿过肚子,死了又有人下葬;他睡在地底下要是还不安心的话,也没有别的什么充足的理由,要么就是睡不着,出来走动走动罢了。果然,我再也感觉不到有那种脚步声了。我想,他的鬼魂又回到他那大河上游的坟墓里去了。我尽可放心睡我的觉了。

第二天早晨起床时,我忽然记起了前一天晚上所发生的事。我想,这不对呀!难道鬼魂走路也会有脚板蹭地的响声吗?得弄个清楚明白才行。寡妇的摇铃一响,我赶紧坐到桌前,想等她低头对着饭菜嘀嘀咕咕一阵之后,好快地吃完早餐,再去干我要干的事情。寡妇每次吃饭以前,都要埋下头嘀咕一阵子,她这样做,大概是她的习惯,可我总觉得这样做太烦人,根本没有这个必要。难道还要请求上帝保佑她不要噎着?自己慢慢吃不就得了。我可吃得再快也不会被噎着的。吃饭时,我照例把饭菜汤水混和一起,大口地吞着,可并没像往常

觉得有滋有味。“动作慢点，应该文雅一些，哈克·芬”，寡妇用我的简称说。我这时很想把我的心事讲出来，但我不愿这么做，因为我断定她一定会说我不该有这些古怪的想法。我更不敢跑到隔壁去问瓦岑小姐，因为她绝对会说我愚蠢透顶了，并且还会要我坐下来，听听她那好一阵子的教训，我才不干脆呢。

地上又新下了一场雪，足有一英寸那么厚。我越过花园的高栅栏时，一眼就看到了地上被人踩的许多脚印。完全没错，我的耳朵一向怪灵的，比猫和狗的耳朵也绝对差不了多少。我赶紧弯腰细细察看，不看还好，一看就知道我的恶运临头了，那左靴子后跟上的，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，有个用来辟邪的用大钉子钉成的十字架。这个十字架，我是再熟悉不过了。

我又开始提心吊胆了，那真是一愁莫展。我知道瓦岑小姐的黑奴吉姆有个毛球，那个毛球是他从一头牛的胃里掏出来的，有拳头般大。吉姆曾经当着我的面，对别的黑人说过：毛球里面有位神仙，它上知天、下知地，无所不知，无所不晓，很灵验的。我跑去找到了吉姆，对他说：“爸爸昨晚来过了，我已经在花园那边看过他的脚印，我想知道他将要干些什么。”我边说边从口袋里掏出个两毛五的假银币给了吉姆。吉姆拿出毛球来，嘟囔几句，双手举过头顶，然后两手一撒，毛球掉在他脚前的地上，他跪了下来，把假银币放在球下，随即趴下，用耳朵贴近毛球听了好一阵子。他双手捧着毛球和假银币，抬起头来对我说：

“您的老爹爹到底想干些什么，毛球神仙说他今儿还不大肯定，他一时说他要高飞远走，又说他并不想离

开老家。说你要离水越远越好，免得冒险惹灾和死在断头台。”

吉姆说完，把假银币还给了我，听了他的这番话，我的心里真是十五个吊桶打水，七上八下，不知如何是好。从这一天开始，我像是长了四只眼睛，八只耳朵似的。在上学的路上，我既看前、又看后，既看左、又看右；在卧室里睡着了，我也还竖着耳朵。幸喜我能眼观六路耳听八方，整个冬季算是太平地过去了。

春天的时候，有一天，我在放学回寡妇家半路上的拐弯处，爸爸突然从道旁的草丛中跳出来，像老鹰扑小鸡似的把我抓住了。随即他把我拖上了他停在河边的小船，向上游划了三英里左右，然后划过大河，来到了伊利诺斯州的地盘上。那里一片森林，没有一户人家，但有一所很是古旧的小木屋。不认识路的人，根本找不到那里去。

白天，他不许我离开他半步；晚上，他把门上了锁，钥匙压在他的头下睡觉。他有一杆枪，我不知道他是从哪里偷来的。我们就靠打猎钓鱼过日子。隔不了几天，他将我锁在屋里，把鱼和猎物拿到离渡口三英里远处的那个铺子里，换烧酒和其它东西来，就喝一个醉，骂天骂地疯一阵，然后按住我打一顿。

两个多月过去了，我身上的衣服给弄得又脏又破。这些日子，我天天在周围游游荡荡，抽抽烟，钓钓鱼，不念书，也不做功课，够懒惰的。如果不挨打的话，也真算是快活的。不像在寡妇家里吃饭前要洗手啦，还要就着盘子吃啦，每天要把头发梳得光光溜溜啦，还有起床睡觉要按规定的时间啦，只准跟书本子打交道啦，恭听瓦

岑小姐唠叨啦，等等。真是轻松极了。我不清楚当初我居然还能适应寡妇家的那一套规矩，像这么逍遥岂不美满至极。

可是，像这样过了一两个礼拜后，他天天都要拿起硬棍子抽我，而不是像以前那样用手打我。我想他一定是觉得用手打太费事，用根硬硬的棍子来打我要痛快些。我浑身上下就被他抽得青一道、紫一块的，没法再忍受下去了。我也不想再回到寡妇那里去，守那些规矩，我要想法子逃得远远的。要不，非死在这里不可。

白天他不外出，我是没办法逃掉的，连拉屎也得在他的眼皮子底下；晚上也不行，那小木屋虽是古旧，但却结实得很，大门还是用橡木板做成的，整间屋里连条狗钻得出去的窗户或洞洞也没有，烟囱里又太窄，刚只能把头伸进去。真是急死我了。想来想去，还是决定在他外出时动手。这样做要有把握些。

那天清早，他对我吼道。“起来！起来！”我揉揉眼皮，爬下地来。“快出去看看钩上有没有鱼，好预备做早饭，我马上就来。”我一溜烟似地跑上了河岸，沿着河岸往上游走去。嘿，我蓦地看见上游有一只无人的独木船漂了下来。我的喉头喀噎一声，似乎有位神仙在对我说：“机会难得，抓住小船。”我来不及多想，一头扎到河里，向独木船漂的方向游去，一转眼的功夫，我就爬上了独木船。这还是一只特别漂亮的小船呢，大概有十三四英尺长。这时，我本可以在船上一躺，让船顺水漂着逃走。可一想，那绝对不行，因为爸爸他会看到这只船——他一见这只没有主人的船不乐死才怪呢，他连人家鸡笼里的小鸡都顺手一抄的，见了这大的财富他还能不

要？要知那只船最起码也要值它个十块钱呢。这时，我的喉头又一咯噔，吞了一口冷涎，耳边又像是有人在说话：“快把这只船藏起来，快把这只船藏起来！”于是我拿起船上的桨，飞快地朝岸边划去。我把船靠了岸，跳上去一望，咦——还真有神仙在保佑呢，我在心里说。他还没有出来，我就极快地把小船拖进了那条像水沟一样的小河道。小河道两旁长满了藤萝和杨柳，我把船藏在那里，只有鬼怪才能看得见。

当我正在用力往上拖鱼钩绳的时候，他才朝我走来。他骂我手脚太慢，我说我掉到河里了，这才把他支吾过去。

中午，他要我跟在他后面，沿着河岸往上游蹒跚。这时河水涨得真快，许多木材顺水漂了过去。每到这个季节，密西西比河里从上游漂下来的木材真是不计其数。这时，上游又有一节木筏要漂来了，我和他乘船迎了上去，把那由九根木材连成的木筏拖上岸来。把那块木筏换了钱，就足够他混上几天了，于是我们回去吃中饭，不再捞了。到了下午大约三点钟以后，他照例地先把我锁在了屋里，然后，他用小船拖着木筏起程了。我晓得，他是把木材运到镇上换钱去的。我估计：他得先过大河，再往下行三英里左右，才能到达镇上，这一去一路程还有那么长。他把木材卖掉了，钱在他的口袋里一放，那钱就会往外跳，因为他又得喝个大醉。我想他今晚是不会回来的。逃命的机会已到，我可不能再犹豫。

在吃中饭的时候，我就开始计划了。我想：我不能简简单单地一跑了之，因为他会到处去寻找。那样，我

也过不上一天完完全全安安心心的日子,说不定晚上老要做恶梦,因为怕他找来呀。我要想出一条妙计——我要让他不再到处寻找我!想来想去,我看只有死,还得是强盗贼子弄死,并且要尸沉大河,那才叫妙。我想假若汤姆·莎耶在场的话,他也不会反对。但又一想,要做出这样妙的假现场不是顶难顶难的吗。唉——管它呢,如果实在做得不那么妙,也就先逃走再说喽。

屋外静静的,静得出奇,也静得让我害怕。但我必须行动起来。爸爸的鬼心眼儿一向不少,每次外出,首先就把刀和斧头类的工具拿到屋外,然后才把门锁上,这次也自然不会例外。我先得要找一件派得上用场的工具才行,于是我急得团团转。你要是看过猴子跳圈的话,就知道我这个时候的情景了:我在屋里上窜下跳、忽左忽右、跑前跑后,到处乱翻乱找。真没想到,我居然摸到了一把生了锈的锯子,它是夹在那屋椽子和房顶板之间的缝子里,虽然没有把儿,锯齿倒是挺尖锐的。我用身上的破衣服把锈擦了擦,又给它抹了点油,就开始干起来。

刚来这儿的头几天,我闲得无聊,常在房前屋后转一转,屋里屋外看一看。因此,也就把这旧屋的结构知道得一清二楚。所以,有了锯子,我也就晓得该从哪里下手了。

我掀起靠后墙桌子下的那条挡风的毯子,把木头墙底下那根大木头锯掉了一节,弄了个我能够钻得出去的窟窿。锯的时候,因为心急,还差点儿把锯子弄断了。我钻了出去,远远一望,他摇的船和拖着の木筏,连个黑点儿也看不到了。“呵哈——”我大喊一声。随即,拿起